

##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542號  
承辦人：王連生  
電話：03-8701132  
傳真：03-8700609  
電子信箱：rgn65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代議字第1110000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(376850700A\_111000064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，茲訂於111年10月17日至10月28日止，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十二天，敬請 同意備查。  
準時出席。派員參加。蒞臨指導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辦理。
- 二、鄉長施政總報告、各課室工作報告、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公所提案（含提案單電子檔），請於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繕印35份送達本會，以利議案彙整。
- 三、鄉公所提案請於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繕印35份（含電子檔）送達本會，以利議案彙整。
- 四、代表如有提案，請於會前送達本會，以利議案彙整。
- 五、依據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規定，請貴所將會議日程表置於網站議事公開專區公告周知。
- 六、檢送本次大會預訂議事日程表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鍾主席玉清、蔡副主席智輝、廖代表翊鈞、林代表泰旭、曾代表悅莓、林代表淑清、楊代表天明、鄭代表萬正、吳代表榮豐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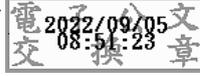
111/09/05



1110012436

吳代表輝明、吳代表依臻
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東亞電視台石記者玉蘭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、本會、黃記者寓中



裝  
訂  
線